
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五官科学科群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分 2023-01-265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西部禾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6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9
第六章	合同条款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五官科学科群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五官科学科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3-01-265

项目名称：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五官科学科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最高限价（元）：3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五官科学科群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五官科学科群建设（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文)。

(6)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具有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2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阿克苏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二楼D5数字证书窗口（地址位于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联系人：卢海霞，咨询电话：0997-2151777，19999746069，17767696492（监督）。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登录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5)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

(6)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北京西路 25 号

联系方式：0997-2129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西部禾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信合大厦 A 座 9 楼 906

联系方式：0997-2510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益知

电话：191099718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人：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阿克苏市北京西路 25 号 联系人：王磊 电 话： 15003008558
2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西部禾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信合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刘益知 电 话： 19109971866 项目负责人：赵明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此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5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元）；</p> <p>2. 投标报价：所有费用的总价；</p> <p>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6	<p>1. 财务要求：提供近二年（2021/2022）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足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2. 完税证明：2023 年度 8 至 11 月的缴纳税收的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成立不足提供成立至今的。</p> <p>3. 社会保障金：2023 年 8 至 11 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成立不足提供成立至今的。</p>
7	<p>开标程序：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完本次项目相关信息及参会人员后开始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10分钟内，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p> <p>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内含协议申请入口）》。</p>
8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否；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1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否
12	预算价：3200000.00 元； （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
13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采购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1 日。

14	<p>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大写：/）</p> <p>2、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未中标单位自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以后持相关票据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p>投标有效期：60 日历日</p>
16	<p>投标文件要求：</p> <p>1. 纸质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不分册装订。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p> <p>2. 电子版文件（PDF 格式）：3 份 U 盘（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p> <p>以上两项在本项目公示期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p>
17	<p>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18	<p>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实质性要求）：一、（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p> <p>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xjcgdownloadarea&articleId=2413305&utm=sites_group_front.7f23f967.0.0.17ec0a603f1d11edbf5e8681e77a5。按需要下载。</p>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p> <p>2、（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p>

	<p>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投标文件。</p> <p>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 CA 服务点办理，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阿克苏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p> <p>6、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 CA 证书及签章：新疆 CA 或其他支持使用的 CA。</p>
19	<p>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p> <p>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p>
20	<p>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10: 30 分（北京时间）</p> <p>评标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 15 号）二楼</p>
21	<p>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代理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p>
2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p>
23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有</p> <p>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p> <p>所属行业：<u>工业</u></p> <p>政策要求：</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6)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24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p> <p>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u>3</u>个。</p>
25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由<u>5</u>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26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 </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合同约定</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日。</p>
27	<p>评标情况：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查看。</p>
28	<p>投标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p> <p>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29	<p>1、中标服务费：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单位支付：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报酬依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取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电汇；网银；现金。</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p>2、场地服务费：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交易中心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场地费以扫码支付形式缴纳，场地费缴纳后不予退还。</p> <p>3、公证费：由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向公证处缴纳。</p>
30	<p>(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已办理 CA 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 锁办理或升级地址：阿克苏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二楼 D5 数字证书窗口（地址位于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联系人：卢海霞，咨询电话：0997-2151777，19999746069，17767696492（监督）。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登录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3)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p>

一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按其要求，不满足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 6 章，内容如下：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 4 章 采购需求
-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 6 章 合同条款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且在招标人认为修改部分对投标文件的编制不影响或影响较小的，招标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 4、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6、社保局出具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社保缴纳明细（盖有社保部门印章）和近期完税证明；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查询结果；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付款凭证和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货物说明一览表
- 3、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4、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5、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6、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白皮书
- 7、其他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人如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大致上响应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递交和签署。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指定网站上发布的

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载明的信息：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一、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二、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介绍项目信息和参会人员后，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五、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七、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 64 位 win7 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 CA 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八、 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

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现场开标必须提供证件原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2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由投标人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评标办法采用上述第（2）条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中的规定。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中的规定。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如投标现场宣读了评标结果将不在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

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外包装封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前不得启封

(封皮)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 4、财务审计报告；
- 5、《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6、社保局出具社保缴纳明细和近期完税证明；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查询结果；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付款凭证）；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以上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加盖公章）

1、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约期限	_____
投标保证金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装订密封。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眼科广域成像系统(眼用照相机)	1			
2	激光扫描检眼镜	1			
总价(元)					

说明：投标人根据实际设备所需填写报价明细表，可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4、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5、《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附相关证件

6、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盖有社保部门印章）和完税证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根据投标人基本情况填写）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根据投标人基本情况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9、“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查询结果

附查询结果（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付款凭证或保函等）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和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文件和认证等。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没有可不提供。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货物说明一览表
- 3、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4、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5、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6、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白皮书
- 7、其他技术文件
-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供货期: _____天; 验收要求: 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其它

可自行添加行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以另页描述。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条款	偏离	说明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注：1. 可自行增加行数；

2. 投标技术参数必须与招标文件文件采购参数进行完整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4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5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6 技术白皮书

格式自拟

8 其他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如类似货物业绩、移交验收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专业人员服务、售后服务方案、优惠服务方案等，详见：详细评分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商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眼科广域成像系统(眼用照相机)	详见参数	1	套
2	激光扫描检眼镜	详见参数	1	台

眼科广域成像系统(眼用照相机) (进口设备)

1. 主要技术、功能和配置要求

1.1. 基本技术参数

1.1.1. *适用人群：适用于新生儿（早产儿、婴幼儿、儿童）~成人眼内、外部结构及眼底照相和检查，有适用于早产儿筛查的独立认证的为最优。。

1.1.2. 能够适用于固定使用和便携移动等场景。多动能台车，可升降。

1.1.3. 成像视野：镜头可视角 ≥ 130 度，可置换镜头；能完整观察到颞侧III区至锯齿缘，避免ROP漏诊。

1.1.4. 可选配 $\geq 30^\circ$ 的视野镜头。可选配大于2种镜头类型的为最优

1.1.5. 拍摄方式：CMOS摄影机、免闪光拍摄、可连续动态摄影等。

1.1.6. 对焦方式包括且不限于控制面板调焦、脚踏调焦等方式；最近对焦距离3mm。

1.1.7. 静态/动态资料采集方式：脚踏控制拍摄或其它便携的方式。

1.1.8. 实时影像与拍摄对象同步：实时界面影像，各种静态采集方式均无延迟。

1.1.9. 内置不间断电源：充足电条件下，可连续开机使用时间不能小于3小时。

1.2. 光源参数：

1.2.1. 光源性质：设备使用低功率卤素灯光源而不采用LED灯光源，卤素灯光源功率不大于80W的为优。降低对早产儿视网膜伤害并且满足连续测量不影响成像质量。。

1.2.2. 光强度：光源强度可调。

1.2.3. 光源需远离镜头手柄，距离 > 1 米，且不影响图像质量。

1.3. 有CFDA认证。

1.4. 计算机系统参数：

1.4.1. 操作系统：Windows 7系统或以上。

1.4.2. 网络连接：LAN/Multi USB 或更优。

1.4.3. 硬盘： $\geq 500G$ 。

1.4.4. CPU：主频不小于2.0GHZ。

1.4.5. 内存： $\geq 3.0GB$ 。

1.4.6. 报告及图像打印机：图文一体式彩色打印机。

1.4.7. 显示器： ≥ 16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或更优。

1.4.8. 提供USB外接口提供数据导入和导出功能或其它常用接口。

1.5. 手持式视频摄像机参数：

1.5.1. 摄像机类型：高分辨率CMOS。

1.5.2. 图像抓取速度：不小于30 fps。

1.5.3. 摄像机采用光纤方式连接主机，不采用无线方式连接主机。

1.6. 软件系统功能：

1.6.1. *内置数字影像软件：可以适应深浅不同眼底色素被测对象，有Range功能为最优。

- 1.6.2. 单次摄像持续时间：1~90 秒，可多段记录。
- 1.6.3. 视频保存格式：可以获取无损清晰地的静态图像。
- 1.6.4. 数据库分类搜索功能：提供不同关键字分类及联合搜索。
- 1.6.5. 域管理功能：能够将不同种类病人，不同医生检查的病人等根据需要分类存储，调取。域之间可加密，指定用户才能访问。

售后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

1. 仪器的安装、调试：由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使用。
2. 保修期：设备保修 2 年，设备故障需提供备用机。
3. 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 PACS 和 LIS、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
4. 需要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激光扫描检眼镜参数（进口设备）

*2. 成像原理：激光扫描成像原理

*3. 成像范围：单次成像 $\geq 150^\circ$ ， $\geq 180^\circ$ 以上为最优。

4. 激光光源：共焦激光

5. 红激光波长：620nm-650nm

6. 绿激光波长：520nm-550nm

7. 激光级别：安全激光 1 级

*8. 瞳孔直径 $\leq 2\text{mm}$ ，无需散瞳，无需暗室，即可成像

9. 成像角度：单张成像可同时呈现全部窝静脉

10. 成像模式：超广角视网膜像（无赤光）、超广角脉络膜像、超广角彩照、超广角自发荧光、视盘立体图

11. 拍摄模式：自动拍摄、手动拍摄两种拍摄模式

12. 成像时间： $< 0.4\text{s}$

13. 图像分辨率： $\leq 14\ \mu\text{m}$

14. 消耗功率： $\leq 500\text{W}$

15. 数据导出：允许一键导出病例影像，可选 JPG、BMP、TIF 等常规格式

16. 具备单独的图像采集系统、影像处理系统

*17. 演示功能：自动模拟医生检查眼底影像的全过程，提供巩膜、视网膜、白内障、屈光异常等多种模式，能导出演示过程影像资料。3D 演示为最优。

18. 阅片软件功能：超广角阅片平台, 同一个局域网电脑端进行远程读图

19. 放大功能：提供全局放大、局部放大，两种以上放大模式

20. 分层功能：提供视网膜、脉络膜独立或者融合影像
21. 多图功能：提供视网膜、脉络膜、4 联图影像，多种显示模式
22. 测量工具：提供距离、面积测量工具
23. 随访分析：同一部位、不同时期的影像对比
24. 联动分析：双眼对称区域的联动分析、比较
25. 影像调整：可以进行亮度、对比度、Gamma 等参数调整
26. DICOM 兼容性：DICOM 端口可开放，可连接医院信息系统
27. 触摸屏电脑：用于采集， ≥ 10 寸
28. 工作站电脑：用于处理、分析、打印检查结果
29. 升降台：移动式电动升降台，拥有电脑主机位、显示器调节柱
30. 外观设计：外观流畅型曲线设计，综合考虑人体工程学设计以及眼健康快速筛查需求，极大降低对被检者的配合需求度。

售后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

1. 仪器的安装、调试：由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使用。
2. 保修期：设备保修 1 年，设备故障需提供备用机。
3. 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 PACS 和 LIS、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
4. 需要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二、技术规格及说明

- 1、供货期：项目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安装完毕通过验收。
- 2、付款方式：按照医院财务付款计划付款。
- 3、验收方式及标准：合格，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书。
- 4、验收单位：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及相关单位；

敬请注意：

- 1、标明进口设备的表示投标的设备（产品）可以是进口产品。
- 2、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货物成本费、运输费、装卸费（含装卸人工费、设施费）、安装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利润、税费等与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要全力做好货物运输途中的人员车辆等安全工作，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投标人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开标

开标

1、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3、开标程序、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

1、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评标委员会由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和阿克苏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和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5人**；

4、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本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目的；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 本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7、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本文件。

8、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本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9、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方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方、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评标

1、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开标后招标代理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招标代理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4、招标代理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

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反对票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询标（不是每一个）的投标商进行询标，请投标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是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

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

详见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以上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详见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定标

定标

1. 定标标准

（一）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

2、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并自招标人确定中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资料。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是否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是否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	是否《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是否提供社保局出具社保缴纳明细（盖有社保部门印章）和完税证明；			
5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	
6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详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3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评审 (44分)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 32 分，参数中有负偏离在 1-5 项的得 26 分、负偏离在 6-10 项的得 20 分、负偏离在 11-15 项内的得 15 分、负偏离在 15-25 项内的得 10 分、负偏离在 26-35 项内的得 5 分，负偏离>36 项参数不得分。</p> <p>投标人所投的每一项设备有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带“*”的，加 2 分；满分 12 分；</p>
商务评审 (26分)	<p>根据提供的实施方案中供货方案、项目安全措施方案、应急处理方案、进度安排方案，得 4-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提供的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中设备的配置方案，得 4-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得 5-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⑥培训计划）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根据提供方案的内容得 5-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培训计划中，提供培训次数承诺在 4 次及以上得 3 分，培训次数在 3 次得 2 分，培训次数在 2 次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p>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维保、咨询服务、应急抢修方案、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根据提供的方案得 5-0 分；</p>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可修改）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招标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招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

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号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

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

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

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项目现场	
	履行合同的时间	
	响应时间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伴随服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履约保证金	
	合同未尽事项	
	供货要求	
	中标单位应在供货时提供以下证件，否则业主单位有权拒绝接收中标单位所供的货物。	
	其他	